

內政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壹、 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 目的：

- 一、 為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達到「終身學習」目的，每逾四年，須再修習新的營建管理法令、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及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使其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就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之相關規定，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 使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換領執業證後繼續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參、 委託單位：內政部

肆、 受託單位：中原大學

伍、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

陸、 一、本梯（期）招滿 30 人即開班，60 人為上限。（依報名合格、完成繳費順序通知上課）

二、本梯（期）講習期間：**108 年 10 月 14 日~108 年 11 月 2 日**（人數不足將擇期順延）

三、上課時間：**週一、三、五 1900-2200 及週六、日 0900-1600**。

總受訓時數為 32 小時。本校視狀況將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時間。

柒、 報名費用：特惠價 5,500 元(包含學雜費、報名費)；原中原大學代訓之「工地主任班」學員，**新台幣 5,000 元**。**※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辦法。**

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臺幣 500 元另計(由本校向結訓合格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捌、 繳交資料：如附件(除檢附相關證照，並請繳驗正本，經本代訓機構核對無誤後，於影本上核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之戳章。)

玖、 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為止。

壹拾、訓練講習課程內容、時數：

名稱	營建管理法令	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	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	工地治安
內容	1. 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 2. 建築法及建築管理規則 3. 政府採購法	1. 工程繪圖與工程圖判識 2. 無障礙空間設施 3.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技術 4. 進度管理 5. 成本管理 6. 品質管理 7. 重大工程專題演講	1.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與營造有關法令 2. 公共環境安全與營建有關係法令	1. 工地治安相關規定介紹 2. 門禁管理及治安作業程序

總時數	6 小時	20 小時	5 小時	1 小時
共 32 小時				

※報名資訊※

- (1) 上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下載相關資格審查表格
- (2) 相關報名表格填寫→請上網下載報名表及資格審查資料表。網址：<http://oce.cycu.edu.tw>
- (3) 資格審查：初審核可者，將有專人以電話通知繳交學費（請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完成繳費程序，若 3 日內未完成繳費程序者將無法保障名額），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乎本課程簡章之相關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單位有權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繳交費用。
- (4)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
- (5) 繳費方式：報名 ATM 轉帳（兆豐銀行代 017，轉入帳號：506+身分證字號 11 碼（英文字母代號 A=10、B=11…依此類推）或親自到本校推廣教育處櫃台辦理。

上課通知：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於開課一週前以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或郵寄開課通知書上課時間及地點。

※其他規定※

- 一、 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 32 小時。
- 二、 參訓人員如參加符合上開課程內容之下列回訓講習型態者，可依下列規定就該項回訓課程時數扣減之：
 1. 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2. 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3. 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算。
- 三、 教學考核：
 1. 參加講習人員，需經回訓程序完成後，方能取得回訓證明；**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回訓時數未達 32 小時者，不予核發回訓證明**
 2. 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3. 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
- 四、 學員回訓結束後，欲申請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依「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 10 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用，或由受託單位向回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換發注意事項：

- 一、 講習結束者，由受託單位頒發回訓證明，檢附合格學員清冊、每節課點名清冊或簽到（退）名簿或以「自然人憑證」刷卡紀錄及講師簽到單等。
- 二、 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血型、籍貫或出生地、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以及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及**檢附 3 個月內照片**。
- 三、 受託單位應依本部規定格式內容製作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並附 3 個月內照片，併同轉送本部。
- 四、 回訓證明及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格式內容依本部規定辦理。

中原大學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

報名表

2 吋照片 2 張 (請用迴紋針 固定於報名表 左上角)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籍貫/出生地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	
	電子信箱		性別		血型	
通訊地址	□□□□					
報名資格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現職	(公司名稱)		職稱			
講習參加梯次	期 別 / 梯 次	日 期			時 間	
	108 年第 3 梯次					
備註	<p>1、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p> <p>2、請附 3 年內照片(2 吋脫帽半身)，背面正楷書寫名字、身分證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憑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規定已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之證明文件。</p> <p>3、報名自即日起，請先申請自然人憑證(依法令規定上課出席簽到退刷卡用)，另外請上網下載本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所需證照正、影本，親(寄)送本校(若不克前來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再連同所需證照於開課前親(寄)送達)。</p> <p>4、檢附資料：所述書面表格及相關繳交證件，可以親自交件或以掛號郵寄方式繳納。</p> <p>5、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推廣教育處 <u>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u>收。</p> <p>6、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回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p> <p>◎招生名額：每梯次以 60 人為上限</p> <p>◎講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p> <p>◎洽詢專線：03-2651313 報名專區，03-2651321 邱小姐</p> <p>◎受理報名時間：每週一至五 09：00-21：00：每週六、日 09：00-16：00</p>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正面)

(請浮貼)

(請浮貼)

(反面)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反面影本

工地主任執業證

正面黏貼處

工地主任執業證

反面黏貼處

